

(A类)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科函〔2023〕97号

签发人：梁恺龙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 13010320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

朱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多措并举助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建议（并案）》收悉，所提建议十分中肯，且具有很强的建设性、针对性。省科技厅作为分办单位，结合部门职能，答复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围绕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通过政策完善推动科技金融融合，破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综合运用科技成果风险补偿与贷款贴息形成政策合力，提高银行支持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积极性。2022 年，推动合作银行为 3000 余家企业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185 亿元，将 400 家有融资需求的科技中小企业纳入金融辅导重

点企业名单，累计为科技型企业融资近 200 亿元。2022 年以来，为近 1300 家企业提供 9000 多万元的科技成果贷款利息补贴，降低企业创新成本。2020 年开始，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投入方式，以股权投资形式支持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“卡脖子”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科技创新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共安排省级财政科技资金近 13 亿元，支持近 60 家民营科技型企业，带动约 20 家社会资本跟投近 20 亿元。**二是深化产学研协同攻关，解决“卡脖子”关键技术。**聚焦“十强”产业重点领域，以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、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，深入推进重大科技攻关“揭榜挂帅”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医养健康、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领域，面向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征集重大科技创新需求，梳理重大攻关方向，凝练项目指南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。2020 年-2022 年，由企业牵头联合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承担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300 余项，其中民营企业牵头的项目数量占企业牵头项目总数的 80% 左右，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，激发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活力。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主体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，目前全省 136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有 67 家由民营企业牵头建设。**三是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机制，推动人才资源向民营企业凝聚。**高标准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遴选，加大配额制和自主遴选认定制支持力度，鼓励民营企业围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等，培养集聚产业高层次创新人才。2021 年以来，支持 90 名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人才入选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

才，支持 163 名民营企业创业人才入选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。支持民营企业设立技术总监、研发总监、首席科学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。完善民营企业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决策、指南编制、项目论证机制，提高民营企业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中的话语权。**四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科技园，推动高校创新创业。**鼓励产业功能区联合高校院所，按照“产业+学科”模式，探索大学科技园建设新路径，依托青岛、临沂、潍坊、聊城高新区以及济南起步区建设 5 家开放式省级大学科技园；推动 10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升级为国家级，国家级孵化载体数量达 330 家。2022 年以来，在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设置科研助理专栏，广泛宣传科研助理政策，鼓励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民营企业应聘科研助理，参与科技创新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围绕提升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能力，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，助推民营科技型企业健康发展。**推动制度创新、业务创新、模式创新，完善风险投资、多层次资本市场等直接融资体系，综合运用科技信贷、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、股权投资、上市培育等手段，逐步构建具有山东省亮点和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，补齐科技企业融资结构短板，满足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。**二是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。**以产业需求为导向，按照项目、人才、资金、企业一体化配置原则，以重大科研攻关任务为纽带，推动企业、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深度的产学研合作。推动有条件的市科技部门建立民营企业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平台。实施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

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加快关键技术突破和成果转化。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帮扶机制，从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遴选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创新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，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。三是持续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民营企业创新。大力引进我省重点产业急需、掌握“卡脖子”技术的科学家和团队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量身打造扶持政策。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，加快推进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，为高水平科技成果在民营企业落地转化创造条件。加大民营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力度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科研人员服务企业研发创新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。

感谢您对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支持，希望您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联系处室：高新处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51158)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，省委省政府督查办。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印发